

##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明万和”）、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万和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股东决定，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# 1、高明万和的利润分配方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高明万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7,790,746.67元，以此为基础，高明万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### 2、合肥万和的利润分配方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合肥万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8,835,716.57元，以此为基础，合肥万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,000万元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收到了高明万和分红款人民币10,000万元和合肥万和分红款8,000万元。

高明万和、合肥万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